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
評核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6 月

目 錄

| | |
|------------|----|
| 壹、說明 | 1 |
|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 3 |
| 參、評核結果統計 | 5 |
| 肆、各計畫評核結果 | |
| 一、內政部 | 7 |
| 二、教育部 | 10 |
| 三、經濟部 | 14 |
| 四、交通部 | 21 |
| 五、文化部 | 28 |
| 六、衛生福利部 | 31 |
| 七、科技部 | 39 |
| 八、勞動部 | 42 |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44 |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46 |
| 十一、客家委員會 | 52 |

壹、說明

計畫評核之主要目的，在檢討各項計畫辦理成效，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訂目標及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參據。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技、環境等各方面發展與變遷，以及民眾期望水準不斷提高，政府各項計畫內容日趨複雜，如何精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有效率完成計畫評核工作，為行政院精進行政效率之重要課題。為強化各項個案計畫之評核作業及建構我國個案計畫評核體制，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作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評核作業之準據。

評核作業以年度奉核定列管之個案計畫為評核對象，並依計畫列管級別分別辦理，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流程包括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等程序，複核作業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除提出複核等第外，並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方向提出複核意見，俾使業務主管機關透過評核過程，檢討改善執行措施及修正推動方向，並依評核結果辦理獎懲；至於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依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授權由各部會辦理，未納入本報告範疇(詳圖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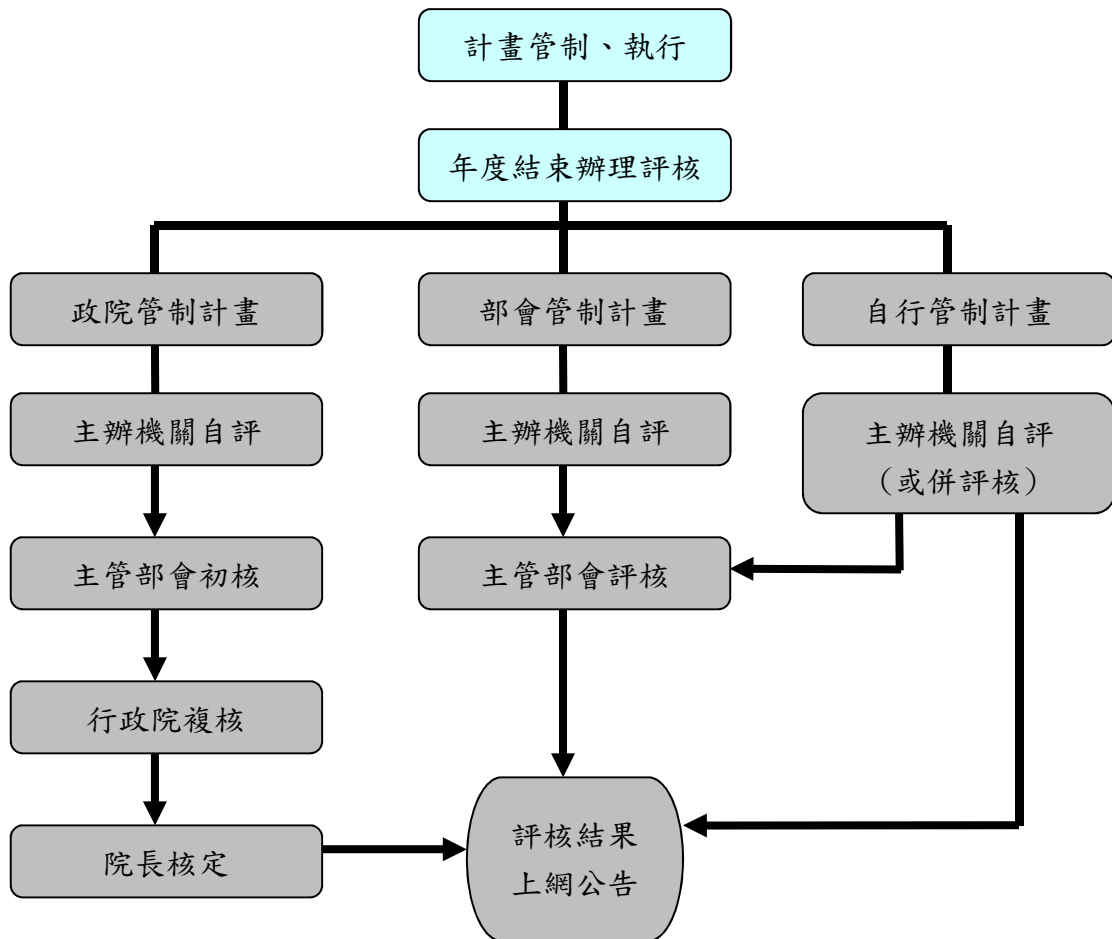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圖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分為自評、初核、複核等 3 階段進行，由各機關先行自評，經部會初核後送行政院複核。國發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方式辦理複核作業。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共計 62 項，其中包括公共建設計畫 21 項、社會發展計畫 18 項及科技發展計畫 23 項。

一、主管部會初核作業

各機關完成自評，由主管部會辦理初核，並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完成送院。各主管部會初核結果，計有優等 28 項、甲等 30 項、乙等 4 項及丙等 0 項(依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未達 70 分者為丙等)，主管部會初核結果如表 1。

表 1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主管部會初核結果

| 等第 | 總數 | 公共建設 | 社會發展 | 科技發展 |
|----|----|------|------|------|
| 優等 | 28 | 6 | 11 | 11 |
| 甲等 | 30 | 11 | 7 | 12 |
| 乙等 | 4 | 4 | 0 | 0 |
| 丙等 | 0 | 0 | 0 | 0 |

| | | | | |
|----|----|----|----|----|
| 合計 | 62 | 21 | 18 | 23 |
|----|----|----|----|----|

二、行政院複核作業

(一) 分工審查

由國發會訂定複核作業統一規範，並向各複核機關說明審核原則及研商相關評核注意事項，國發會及科技部依管考分工，就各主管部會提送之初核報告，分別依公共建設、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計畫進行審查，除書面審查外，亦透過審查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相關計畫主辦及主管機關列席說明，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業務處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建議，予以評分並撰擬綜合意見。

(二) 行政院複核會議

106年4月20日召開複核初審會議，確認管考分工審查結果，4月25日召開複核複審會議，請複核初審會議結果未達70分(暫列丙等)計畫機關於會中進行簡報及說明，並於6月7日召開研商會議，以周延本項作業。

評核結果如表2。

表2 105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複核結果

| 等第 | 總數 | 公共建設 | 社會發展 | 科技發展 |
|----|----|------|------|------|
| 優等 | 1 | 0 | 0 | 1 |
| 甲等 | 44 | 10 | 15 | 19 |
| 乙等 | 17 | 11 | 3 | 3 |

| | | | | |
|----|----|----|----|----|
| 丙等 | 0 | 0 | 0 | 0 |
| 合計 | 62 | 21 | 18 | 23 |

參、評核結果統計

一、各部會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如表 3)。

表 3 105 年度各部會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 部會名稱 | 計畫 項數 | 等第 | | | |
|----------|----------|----|----|----|----|
| |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 內政部 | 4 | - | 4 | - | - |
| 教育部 | 4 | - | 3 | 1 | - |
| 經濟部 | 13 | - | 12 | 1 | - |
| 交通部 | 11 | - | 3 | 8 | - |
| 文化部 | 4 | - | 2 | 2 | - |
| 衛生福利部 | 7 | - | 7 | - | - |
| 科技部 | 6 | - | 5 | 1 | - |
| 勞動部 | 2 | - | 1 | 1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 | - | 1 | 1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8 | 1 | 5 | 2 | - |
| 客家委員會 | 1 | - | 1 | - | - |
| 總計 | 62 | 1 | 44 | 17 | 0 |

二、核列優等計畫 1 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

肆、各計畫評核結果

一、內政部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城鎮風貌型塑 整體計畫 | <p>(一)本計畫為國內首次整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跨區域、跨部門之建設計畫，具有強化跨部會計畫資源整合之功能及任務，宜鼓勵地方政府擴大在地居民或團體之多方參與，開放對話，形成共識，引導推動中長期地方發展之型塑與規劃，以充分溝通與規劃，型塑地方整體發展願景，不宜驟然投入資源進行硬體建設，期能真正建立城市願景，逐步紮實整備與提升城市競爭力。</p> <p>(二)為落實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展現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請針對均衡城鄉已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進行盤整，需跨部會協調者，主動協助處理，以利 106 年至 107 年最後兩年之計畫推動。另為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中「跨域性」之原則，小規模之工程案性質屬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者，不宜再予補助。</p> <p>(三)城鄉風貌新計畫之執行期程原則自 108 年開始，請儘速完成新計畫草案報院核定，以利編列 108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另請於計畫報院核定後，即協調縣市政府先行啟動新一期計畫之先期規劃、跨部門整合及提案審查作業，以利計畫推動。</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 <p>(一)為設立下水道建設推動典範，請確實督辦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後續相關納管作業，並請積極協調國防部提升各營區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以期能防止河川水域污染，並有效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p> <p>(二)為使「整體污水處理率」能確實反映我國污水處理之實際狀況，並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登記與管理等均屬地方政府權責，請統一建立指標清查標準作業程序，並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該程序清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等 3 類指標數量，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水污染防治等政策目標。</p> <p>(三)為建立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站設備維護更新與採購費用部分，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回歸地方政府辦理；另為制訂環保設備驗證標準作業程序及品質驗證系統等，規劃遴選 1 處污水處理廠作為「全國環保設備驗證中心」，應本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之精神，充分利用政府或民間相關認證服務。</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 <p>(一)本計畫後續執行，請加強民眾防救災教育訓練工作，並將滿意度調查對象擴大至村里長及民眾等受益者，未來辦理第 3 期計畫時，調查對象建議更延伸至防災社區民眾及防災士等，以瞭解資源投入前後差異比較，呈現計畫執行成效。</p> <p>(二)鑒於現行災害防救資訊整合程度仍不足，不易推廣運用，請持續與地方政府研商各地區災害潛勢調查資訊公開事宜，並漸進規劃防救災資訊使用分級公開範圍、時程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三)因應大規模災害所需之重建經費龐大，政府財政可能無法負擔，請於第 3 期計畫就引進保險分攤機制進行研究，並研訂事後重建復原及經驗傳承之階段性工作任務及組織權責。</p> <p>(四)為瞭解本計畫實施成效，請就前 2 期計畫執行前後差異及績效具體檢討評估，並盤點全國現有之防救災資源、人力及設施等，俾掌握我國災害防救量能。</p> | 甲等 |
|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 | <p>(一)本計畫依警務實際需求規劃建置平臺與系統，有助提升員警案件偵辦與勤務執行效率，惟系統資料涉及隱私，安全等級要求高，請建立完整之資安控管及管理制度。</p> <p>(二)為強化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之智慧化功能，宜請具豐富決策與實務經驗之警務人員參與系統規劃，以設計更多元且實用之自動智慧分析功能。</p> | 甲等 |

二、教育部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p>(一)建議參照總統及行政院重要施政方針，重新架構技職教育，以強化職業試探體驗，並密切與區域產業鏈結，將職業培養及態度培育向下至國中小扎根，未來可評估鼓勵設置「職業試探及體驗教育中心」，以重建技職教育優良文化。</p> <p>(二)未來宜有更宏觀之政策規劃及跨部會會議，以發揮跨部會資源整合實質效益。由於中等技職學校及高等技專校院分由教育部不同單位主政，再加上學生就業力與青年發展署亦關係密切，請建立較高層級之聯繫溝通平臺，俾能獲致協調整合效果。</p> <p>(三)「技職教育法」104年1月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各界仍有反映意見，例如師資問題、教師實務能力於落實過程遭遇部分困難，未來政策規劃前，宜先行蒐集及盤點技職教育法相關意見，俾供日後政策參酌。</p> <p>(四)行政院已於106年3月2日訂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教育部及勞動部自106年8月起將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請於106年度配合政策調整及執行相關策略與作為。</p> <p>(五)請規劃多元共構之課程組合，同時加速資歷架構建立速度，並請持續檢討改善現行高職及技專校院課程，以利培養現今社會所需之學生，</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同時亦可參考國外經驗儘早建立資歷架構，藉此提升高職與技專校院課程銜接程度。</p> <p>(六)請定期進行學校系科盤點與產業人力需求對應分析，以提供學校作為系所調整參考，並暢通產官學多向溝通管道。</p> | |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p>(一)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共有 11 校進入世界前 500 名，較 104 年略減 3 校，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68 名，較去年進步 2 名。根據上海交通大學 105 年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有 7 所進入世界前 500 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63 名，較 104 年下降 9 名；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結果，26 所學校進入前 800 名，其中 2 校進入前 400 名。本計畫預期結果尚未完全呈現，請賡續研議規劃提升頂尖大學國際化程度，促進國家高教競爭力，並增加全球能見度。</p> <p>(二)本計畫係為推動人才培育、跨領域整合研究，並加強產學合作為重點，期以頂尖大學前瞻之學術研究成果促成新技術及新興產業發展，其智慧財產衍生收入雖呈現逐年成長，惟與產業有關之「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未達目標，且自 103 年起逐年下滑，鑒於高等教育之競爭力與各國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後續請思考如何與產業更緊密連結，帶動高教創新創業教育及符合產業升級發展需求，以培養臺灣產業所需之人才，提高產業升級之貢獻。</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三)請確實掌握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之需求與目標，積極促進雙邊合作及人才資源互補，期與新南向國家在經濟或其他面向增進更密切之實質雙邊關係。 | |
|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 <p>(一)本計畫效益皆以社會影響為主，各數位機會中心(DOC)具有獨特地方色彩；數位學伴則有全國19所大專院校參與，執行情形良好。鑒於本計畫緣起於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WSIS)所提出之創造數位機會，請加強國際合作發展。</p> <p>(二)本計畫成果呈現偏重於量化數據，請加強質化效益，特別是計畫執行前後之成效比較，例如參與伴讀與未參與伴讀之學生表現差異等。</p> <p>(三)有關各數位數中心人員更替頻繁導致經驗無法累積、軟硬體更新經費不足、跨域資源整合不易等係數位機會中心長期面臨之問題，請深入探討評估，並提出解決對策。</p> | 甲等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一)本計畫「免試入學率」、「就近入學率」及「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等重要指標，其中「就近入學率」及「免試入學率」之量化指標均超過90%，後續請持續穩健提升工作成效，強化教學活化與輔導教師人力資源，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惟「高中職均優質化」執行成效自102年至105年逐漸下降，為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在於整體提升、優質化全國高中職之辦學品質請 | 乙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確實檢討下降原因，強化多元參與及溝通，並積極提升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方案。</p> <p>(二)入學方式及超額比序方式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且影響學生生涯發展甚鉅，請完備相關機制，持續對外溝通說明，避免造成與實際分發結果間落差之爭議。</p> <p>(三)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打破目前國內升學制度之框架，鼓勵高中職生畢業後先進入職場，或透過國際體驗再回流大學就讀、續就業或創業，創新性或改革式之作法與現行體制及社會大眾觀念尚有差異，請廣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持續加強對社會大眾溝通及說明，以降低各界疑慮及推動阻力。</p> | |

三、經濟部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臺灣產業形象 廣宣計畫 | <p>(一)105 年度協助品牌企業布建海外通路，促成 486 家次臺灣品牌進駐通路 130 案，並邀請 30 家目標市場百貨通路及品牌代理商來臺與 221 家臺灣品牌企業進行洽談會，創造商機約 11.9 億元；藉由媒體報導，提高臺灣產業、產品與品牌企業國際知名度，促成國際獲刊報導 6,375 篇，有助推廣臺灣產業優質形象。</p> <p>(二)為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形象，請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及產業創新政策，並結合我國品牌輔導及形象廣宣等相關資源，以創新思維及作為，推動臺灣品牌成為國際市場之新亮點。</p> | 甲等 |
| 重要河川環境 營造計畫 (104~109 年) | <p>(一)本計畫工程榮獲第 10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工程之公共安全及品質獲得肯定；另本計畫有助於改善水岸景觀與棲地環境，促進休閒觀光發展，請持續精進研析河川性質與現況，配合生態環境情勢，採用適當之工法，促進水資源建設與自然環境融合，並達成河川防災及減災之目標。</p> <p>(二)本計畫重要河川治理之維護管理需求將隨治理率提高而增加，維護管理工作建議與地方政府及在地居民加強聯繫合作，以提高誘因強化認養制度，俾減少政府維管支出，並適時宣導成效良好案例，以利環境管理永續經營，發揮計畫最大效益。</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 | <p>(一)本計畫預計 10 年內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105 年分區計量管網建置 398 個，超越原訂目標 360 個，達成率 111%，後續請針對建置完成後減漏效益持續檢討，各建置完成後之分區計量管網，請立即落實至降低漏水率執行面；另有關分區管網全區管線汰換完成後，其漏水率變化情形與成效應明確量化說明，台水公司於執行檢討時，請針對計畫執行後，每年實際減少漏水量之成效具體說明，以釐清各項措施之實質效益。</p> <p>(二)本計畫以「水壓管理」、「主動漏水控制」、「修漏速度及品質」及「管線資產維護管理」為整體降低漏水率計畫之執行策略，計畫初期著重於汰換管線，執行迄今則強調水壓管理。而分區計量管網之建置，將有效監測水壓，惟本計畫於年度執行過程中曾出現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恐影響水壓監測站之建置，就效度面而言，對本計畫以水壓管理做為降低漏水率之主要策略可能產生非預期之負面效應，後續計畫執行時宜避免發生。</p> <p>(三)本計畫年度中因臺南大地震管線受損，請加強地震活動對新布設管線之影響評估，進行相關之風險分析與管理。</p> <p>(四)完成 121 廠(所)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請善用 GIS 與圖資資訊，並以大數據與雲端之技術加值預警功能及提升整體計畫之效益。</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 | <p>(一)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為第 4 次修正計畫，請經濟部務必積極協調及督導屏東縣政府加強管控工作進度，俾如期達成改善沿海地區地層下陷計畫目標；另補注湖影響附近居民農作部分，應請屏東縣政府妥善處置，並化解民眾疑慮。</p> <p>(二)水井複查及違法水井處置部分，部分縣市政府核銷撥款延遲，請檢討延遲因素，調整簡化流程與核撥程序，以利後續計畫執行如期完成。</p> <p>(三)有關需與農委會、內政部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配合部分，宜定期召開相關防治分工及工作會議，俾達成地層下陷防治之預期目標。</p> | 甲等 |
| 工業基礎技術深耕計畫(1/4) | <p>(一)本計畫執行後多項技術已有所提升，請進一步檢驗技術轉譯業者，製成具高品質及高價值之產品且因此獲利之可行性。</p> <p>(二)國內廠商常因可靠度問題而選用非國產之工具機，請評估規劃協助工具機業者突破此一課題，並推動法人與工具機業者優先選擇高端設備合作進行相關研究。</p> <p>(三)本計畫請建立退場機制，對於國內部分產業能量不高者，應再予評估其投入資源。</p> | 甲等 |
| 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 | <p>(一)本計畫透過提供補助或融資方式，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促成廠商投資，執行成果良好。</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二)對於前期成果應建立追蹤機制，並進一步瞭解受補助廠商在年營業額、淨利及毛利之提升情形，以呈現計畫效益。 | |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產學研價值創造綱要計畫(2/4) | <p>(一)本計畫補助業者執行或與法人合作開發前瞻技術，有助深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創造更大附加價值。</p> <p>(二)本計畫與小型企業創新研發(SBIR)計畫及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CITD)計畫各有入口網站，提供不同類型業者申請研發補助，請評估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有助勾稽檢核有無重複申請情事。</p> <p>(三)請於計畫結案後，針對補助高階人力就業定期追蹤人員流動情形，俾瞭解計畫對穩定就業之效益。</p> | 甲等 |
| 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3/4) | <p>(一)本計畫在研發部分，其中「智慧眼鏡視覺化導覽解決方案」榮獲 2016 百大科技研發 (R&D100 Awards) 等四大國際獎項，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總目標為至 106 年底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之出貨量全球市占率分別達 24%、53%，目前距離目標尚有頗大差距，請強化產業面推動策略與作為。</p> <p>(三)本計畫成果偏重敘述研發技術規格與國際之比較，惟在產業應用面、技術成熟性、實用性是否受廠商肯定，仍待驗證；此外，零星個案雖有進展，惟欠缺聚焦及完整規劃，恐較難在</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產業上有重大突破，後續產業技術研發計畫應鎖定目標整體規劃。 | |
| 關鍵製造業製程高值化拔尖計畫(2/4) | <p>(一)本計畫研發設備智慧化及製程自動化技術並技轉廠商，執行成果良好，惟計畫著重研訂技術指標，後續年度請進一步提出產業應用指標。</p> <p>(二)現行微機電感測器應用雖多，惟個案所需數量少，封裝成本高，缺少競爭力，請評估解決策略。</p> | 甲等 |
| 傳統產業亮點維新計畫 | <p>(一)本計畫輔導傳統產業導入科技應用技術與服務，有助產業升級轉型，執行成果良好，惟分項計畫橫向連結過於薄弱，有關共通性問題請建立橫向處理機制（例如協助產業亮點行銷），以提升計畫成效。</p> <p>(二)本計畫長年輔導弱勢產業，並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請清楚呈現輔導產業選題原則與滾動修正歷程，並展現所輔導產業之競爭力及產值提升情形。</p> | 甲等 |
|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 | <p>(一)本計畫透過投入預防性輔導資源，協助可能在貿易自由化過程中受到衝擊之弱勢產業，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在 MIT 微笑標章部分，除產品款數、標章印製數外，請更著重於標章之行銷、推廣方法與其成效。</p> <p>(二)本計畫分項計畫橫向連結過於薄弱，共通性問題應建立橫向處理機制（例如協助產業亮點行銷），以提升計畫成效。</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三)本計畫長年輔導弱勢產業，並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為瞭解計畫生命週期，應明確呈現輔導產業選題原則與滾動修正歷程，並展現所輔導產業之競爭力及產值提升情形。 | |
| 產業升級轉型行動計畫 | <p>(一)本計畫符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匯聚創新創業活動、打造具規模試煉場域及建構創新基地環境之推動主軸；另結合在地技術，完善國內研發自製機制，並扮演接軌全球新創體系彈性生產需求、提供系統整合驗證與產品服務高值化之「國際創新第二棒」角色及探索未來應用需求，從設計層次帶動下世代汽車產業及新創能量再升級之目標。</p> <p>(二)本計畫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以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與結構優化，惟分項計畫橫向連結過於薄弱，共通性問題請建立橫向處理機制（例如協助產業亮點行銷），以提升計畫成效。</p> <p>(三)績效指標達成值超標，惟產業似無明顯感受，請確實查核，並進一步追蹤受補助廠商在年營業額、淨利及毛利之提升情形，以呈現計畫效益。</p> | 甲等 |
| 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平臺推動計畫 | (一)本計畫打造行政院青創基地為一站式創業服務據點，並維運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將政府相關資源系統化引薦給創業團隊，請釐清行政院青創基地之定位與獨特性，避免與其他青創基地及育成中心功能重疊；此外，請進一步進行 | 乙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國際比較分析，除發掘未來可槓桿或互補合作之優良對象外，亦可作為行政院青創基地未來精進之參考。</p> <p>(二)創業育成管道相當多元，請建立政府創業資源地圖，整合國內相關資源，並加強創業內涵之輔導。</p> <p>(三)青創團隊轉介完成率為 63%，對於未成功轉介者，請進一步分析原因，並建立再輔導機制，協助創業團隊調整計畫或合併團隊等，以再次投入創新創業。</p> | |

四、交通部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 | <p>(一)105 年度目標除區內聯絡道路工程部分沙樁打設進度為 10%，未及預訂目標 50%外，餘工程皆能如期如質或超前進度完工，無工安事故發生，岸線工程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殊榮，惟請就區內聯絡道路工程進度落後部分，積極研議對策，並納入 106 年度作業計畫趲趕工進。</p> <p>(二)本計畫距 108 年完工目標尚有 3 年時間，建議持續與相關機關或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部、交通部及中油公司)密切配合，依實際發展需求前瞻規劃、超前布署與滾動檢討，以夥伴關係共同維運，並朝向吸引民間投資，引進新產業機能，帶動地方產業再生與發展，提升高雄港未來整體營運效率之目標邁進，俾如期如質發揮計畫綜效。</p> | 甲等 |
|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 <p>(一)本計畫 105 年度共 12 標施工，標案進度大部分符合預期(10 標進度正常、2 標落後)，在工程品質方面，其查核分數平均為甲等且榮獲金質獎及金安獎優等，請持續努力。</p> <p>(二)本計畫完工通車，仍無法沿台 61 線從北往南一路到底，此因尚有新竹部分路段尚未施作，以地區性道路台 15 線取代共用，該路段目前進行可行性評估階段，未來應考量道路結合周</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邊腹地開發之可行性，提高計畫財務可行性，均衡城鄉發展，串聯遊憩廊帶。</p> <p>(三)國內相關省道公路建設路網已成型，未來應逐步加重公路養護及交通管理，請積極推動建置省道公路之智慧型運輸系統，透過交通資訊蒐集及通訊傳輸系統，配合相關交通管理策略，以提升城際運輸系統之整體運作效能。</p> | |
|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 (I) | <p>(一)本計畫質化與量化指標明確，在氣象資訊基礎建設、小區域災害性天氣預報技術、氣象應用資料共享與服務等均有具體進展，執行情形良好。</p> <p>(二)在便民服務方面，可更進一步國際化，精進英文版網站及行動智慧生活氣象 APP 服務等，對於提高我國國際觀光客之數量將有助益。</p> <p>(三)預警技術已有長足進步，惟緊急性警訊如能快速傳遞，可發揮更佳預警效果，請善加利用新興社群網路、媒體等不同傳播管道，迅速擴大傳遞範圍。</p> <p>(四)請持續深耕經營各地氣象站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協助地方政府解讀氣象預警資訊，提供決策支援。</p> | 甲等 |
|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路線) | <p>(一)本計畫目前預估整體完工期限為 108 年 6 月，已逾原訂 107 年 12 月之期程，惟尚未完成修正計畫報核作業，且通車目標時程於完工後需再展延 1 年半以上，請儘速完成修正計畫報核程序，並依現階段要徑工程訂出通車前</p> | 乙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各階段之查核點，例如機電系統測試、試車、系統模擬、履勘、試營運等，適時公布通車目標時程。</p> <p>(二)本計畫具有極大財務能量，且共構相連站區具有較高之交通便利性，宜透過相關檢討程序詳實估算南機廠聯合開發利益內部化之效益，並持續評估共構站區新增商業化空間之可行方案，俾使效益極大化。</p> <p>(三)本計畫連續 2 年發生工安意外亡故事件，請於各項工程趨趕進度過程中，務必嚴格落實勞安管控，加強稽查及教育訓練，提供必要之工安防範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員傷亡。</p> | |
|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 <p>(一)本計畫面對地理位置偏遠、施工環境嚴峻及隧道開挖地質複雜等問題，須兼顧環境保護、文資維護、工地安全及交通維持等作業，極具挑戰性，請加強協調及進度控管，以達 109 年全面通車之目標。</p> <p>(二)香蘭至大鳥段(A、B 段)自 106 年起陸續開放通車，通車前請先行完備地區交通介面銜接及用路資訊服務等相關配套措施，並適時對外宣導說明路況及進度執行情形，提高道路工程及服務品質。</p> <p>(三)有關部分待完成之用地取得問題，亦請積極協調辦理，並請持續追蹤監控風險，以提高工程及公共安全。</p> | 乙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 <p>(一)本計畫面臨隧道開挖之複雜環境地質及部分工區受漢本遺址重疊之影響，各項工程介面眾多，執行難度相當大，請積極全力趕辦，以期第 1 階段 106 年蘇澳至東澳能如期通車，有關通車前之相關配套措施應先行完備，並朝 108 年全線通車之目標全力推動，以符合東部鄉親及早擁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之期待。</p> <p>(二)本計畫之道路線型係以雙向各一車道加路肩方式設計，且環評要求路肩僅能提供緊急使用。此一容量限制，在通車後恐將面臨比國道 5 號雪隧更嚴峻交通考驗，鄰接地區如蘇澳等地區道路亦將遭受波及。此一部份請儘早綢繆，就蘇花改計畫各銜接地區交通介面、原台 9 線之利用、既有鐵路分擔等課題擬訂整體交通改善(應變)計畫，善用科技做適當車流分配引導，以免引發民怨。</p> | 乙等 |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p>(一)本計畫配合鳳山、左營計畫調整通車時程，刻正陳報修正計畫中，請協助鐵工局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儘速確認(鳳山車站站體、鐵路廊道綠美化)後續執行方案，必要時可報院協助加速推動，以免影響計畫預定 107 年 8 月通車目標。</p> <p>(二)本計畫為輿論關切重大建設，請於修正計畫奉核後修正年度作業計畫內容，並訂定通車重要作業里程碑與查核點加強管控。另本計畫修正為長里程(18.16 公里)與多站體(10 車</p> | 乙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站)同時通車啟用，請加強督導臺鐵局預為規劃運轉與試乘營運，以確保鐵路地下化通車順利。 | |
|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 <p>(一)本計畫 104 年 4 月發生鋼梁吊裝墜落之重大工安事故，105 年 5 月、106 年 3 月又接連發生勞工墜落死亡事件及施工材料掉落砸中轎車意外，造成民眾通行施工沿線路段之安全疑慮。因應計畫全線均已進入高架施工階段，請儘速檢討施工安全檢查及監造機制，研提相關改善及預防措施，積極防範具高空作業風險工項再次發生工安事故，以保障勞工生命及民眾通行安全。</p> <p>(二)本計畫特種建物申請作業已逾查核點期限仍未完成，且 G16 站南側出入口連通道用地，尚待與中油公司辦理先行同意使用及協議價購，請確實管控各項施工前置作業辦理進度，並依所訂時程如期完成，儘速展開後續施工，避免影響計畫推動進程。</p> <p>(三)本計畫預定 107 年 11 月完成試運轉、109 年底通車營運，請針對試運轉及通車營運前之要徑工項管控里程碑，加強列管執行進度；並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分規劃營運機構、財務運作、運量培養等相關營運準備工作，確保捷運路線及接駁路網服務運作順利。</p> | 乙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p>(一)本計畫經工程團隊共同努力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通車營運，惟相較計畫經多次修正後所核定展延之 105 年 3 月底通車期限，延宕約 11 個月始對外營運使用，且雖已通車仍有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未達契約規定標準等尚待改進事項，請持續辦理列車提速等改善工作，研提因應處理措施，協調解決相關履約爭議，確實發揮計畫推動預期效益。</p> <p>(二)本捷運路線為首次由中央部會主辦後轉移地方政府營運，建設期間跨機關協調整合機制及後續精進作法，請彙整成參考案例供後續計畫參考，俾收計畫建設經驗傳承之效。另本計畫於國內首創市區車站提供機場登機及托運行李服務，請持續追蹤管控此項服務執行績效，定期檢討服務效能及評估有無擴站辦理需求。</p> <p>(三)機場捷運通車後，請協調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落實維護管理工作，維持捷運系統之穩定度及可靠度，亦請持續加強提升營運績效，並針對營運狀況研擬定期評估機制及財務彈性策略，提高處理營運發展趨向樂觀或悲觀情境之應變能力，俾利健全財務運作及管理。</p> <p>(四)本計畫基於管用合一及重置基金設置需求，提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財產歸屬評估及移轉計畫」，請依行政院函示就相關法令疑慮釐清、評估財務效益妥適性等</p> | 乙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再予檢討評估，並視評估結果增(修)訂捷運財產移轉及後續管理之通案處理原則，或妥善規劃後續產權管理相關事宜。 | |
|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 <p>(一)本計畫用地取得作業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請交通部督導臺鐵局重新檢討計畫內容(預算期程調整、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等)及環境變遷影響(機廠營運延期、維修替代方案等)，提出改善因應措施，儘速提送修正計畫報院審議。</p> <p>(二)本計畫規劃將原有廠址開發為商業及住宅區，並將開發淨效益 50%挹注計畫經費，請交通部協助臺鐵局於維持原計畫自償率原則下，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商，確認開發方向；如涉及開發方式或內容變更，應及早報院核定。</p> | 乙等 |
|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 <p>(一)本計畫期程業經多次展延，105 年 6 月與廠商解約後，又經多次重新招標，影響計畫執行率及績效。</p> <p>(二)本計畫主要工程標案已於 105 年 12 月重新發包開工，後續請配合作業計畫，確實改善經費調整與計畫項目配置之合理性，強化計畫績效考核，結合預算變化，並深化各項指標研訂之量化依據。請交通部及金門縣政府應自本次工程重新開工起，即加強管控施工廠商相關施工規劃及進度，掌握海象條件、積極施工，期使本計畫後續能夠如期如質完成。</p> | 乙等 |

五、文化部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 <p>(一)本計畫提升影視音產製內容及產值部分,近年國片拍製數量雖有增加,105年國產電影片產製量較前一年減少,為提振國片,請檢討如何健全我國內容產製環境,提出改善精進措施,並請加強溝通及宣導,以吸引更多資金投入及外國人來臺拍攝;另為瞭解電影產業輔導措施對於票房提升及產製內容品質提升之效益,建議納入較具體目標值,如大型影展得獎項數、國片排片映演比例等目標,並檢視分析達成內容,擬訂策進方向。</p> <p>(二)為因應新興影視音媒體平臺快速發展,本計畫影視音產業在網路媒體發展推動策略工作部分,建議分年檢討滾動修正執行重點,以利編列合理經費預算持續推動。</p> <p>(三)我國影視音產業近年受到全球資本市場競爭,尤其韓、日及大陸地區不斷精進其相關產業技術策略,為提升文化國力及創造產業產值,持續累積影視音執行成效,並因應全球產業數位普及化,未來請加強一源多用策略、跨域及跨業整合行銷,以提升整體產值。</p> <p>(四)在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方面,未來請研究改以優秀作品重點補助,確保節目製作品質為補助原則,期對產業帶來實質影響;另為因應當前數位匯流趨勢,請儘速強化高畫質產製技術及人才培育等有關輔導政策。</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價值產值化- 文創產業價值 鏈建構與創新 | <p>(一) 對於已具亮點之個案或得獎內容之行銷策略，請輔導其文創工作者評估採大量生產大量消費、小量生產大量消費(例如表演、策展等)或小量生產高額消費(例如限量生產之精品)之模式，並據以協助其建立適合類型之市場。</p> <p>(二) 在新媒體發展趨勢下，應善用新媒體與網路平臺，讓成果與亮點案例行銷於國內外。請加強輔導文創業業者透過從社群經營至網誌到電商之案例競賽與工作坊，砥礪其運用新媒體之技能，並協助建立經驗分享機制。</p> <p>(三) 對於本計畫執行成果，除量化外，亦宜呈現質化面之績效，例如經驗分享與回饋協力等；另請建立後續追蹤考核機制，透過提供誘因，以促使業者願意賡續回報近況與經驗回饋。</p> | 甲等 |
| 超高畫質電視 示範中心及創 新應用計畫 (105年-108 年) | <p>(一) 本計畫建置多項系統與平臺，應妥善規劃後續維運模式，以利永續經營。</p> <p>(二) 請整體規劃人才培育策略，以促進人才職能提升並接軌國際。</p> <p>(三) 國內媒體雖有構思透過網路向使用者提供內容、服務或應用(Over-The-Top, OTT)平臺，卻欠缺實際作為，宜更積極媒合媒體與電信業者建立國家級 OTT 服務平臺。</p> <p>(四) 本計畫 105 年度經費執行率 66.67%，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節目製作受天候、演員檔</p> | 乙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期等因素影響，爰拍攝時程變數較大所致，仍請加強督導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加速計畫執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p> | |
| <p>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p> | <p>(一)本計畫自行政院 93 年核定後，計有 6 次計畫修正。整體計畫工項雖已屆完工，仍請確實督導各項工程進度及界面協調排除困難，以順利如期完工，不得再次展延。另外，預算增加部分，仍請釐清工程延誤原由與責任歸屬，如確屬廠商責任，請積極求償，以確保政府權益。</p> <p>(二)本案請妥為因應與周邊既有文化設施之競合，型塑本案獨特性與吸引力，開拓國際觀光客源，不僅可打造臺灣新文化地標，更可引領臺灣文化在高雄發光發亮。未來營運策略，請確實滾動檢討年度演出場次與財務收支情形，列入年度績效指標控管，以提升未來營運效能。</p> | <p>乙等</p> |

六、衛生福利部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p>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p> | <p>(一)本計畫規劃內容與第一線執行仍有落差(如計畫目標僅列技術士證之登記比例、計畫內容未納入機構托育之相關作為、托育費用價格管理僅有登錄托育費用價格，未見相關具體之價格管理作為等)，且未見針對托育政策之相關措施進行風險評估，建議檢核計畫之執行問題及盤點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依據總統政見「托育、長照、就業」三合一照顧之政策方向，重新檢視計畫內容之訂定有無符應社會趨勢及民眾需求，因應現行實際狀況調整計畫目標。</p> <p>(二)請簡化現行之經費核銷制度及作業流程，以輔導服務角度協助民間團體，加強扶持小型團體，逐步精進作業流程，提供 Q & A、檢核表或錯誤態樣供民間團體參考，以節約耗費行政作業之人力及成本，減輕受補助機關(單位)之行政負擔。</p> <p>(三)有關托育人員培訓及管理，宜善用資訊管道，托育人員 18 小時訓練中，可開放部分線上學習之時數，運用實際案例之短片教學，加強托育人員之訓練成效；另宜針對新進托育人員提供相關支持、協助及諮詢，持續完善托育人員輔導支持系統，強化媒合機制，並建議針對托育人員之勞動條件儘速研議因應作法，建立托育人員相關保險制度，以保障托育人員安全及權益，提升人員從業意願。</p> | <p>甲等</p>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四)托育政策推動應加強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宣導，加強政府及民間團體之互動關係、角色及任務，請針對托育補助通盤檢討，建立政策退場機制，不符需求之托育措施就應予退場，藉由托育費用補助、價格公開合理等方向辦理，以實質減輕家長負擔，增加家長送托意願，營造安心、安全之托育服務體系；另宜建立托育政策分層管理，托育政策從上到下，針對社家署、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育人員等不同層級，加以區隔不同之重點工作及績效指標，避免各層級重複投入人力辦理相同工作。</p> | |
| <p>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p> | <p>(一)本計畫自 102 年開始執行食品藥品管理制度改革，各項管理新制已構築整體性之食品安全網，逐步建立食安危機處理機制，進一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為強化食品相關業者管理，透過「非登不可」、「非追不可」、「非稽不可」、「非驗不可」及「非查不可」等五「非」運作系統，導致增加業者經營成本，未來請再研究運用新科技如「區塊鏈」技術、大數據或「物聯網」，開發便利友善之系統提供業者使用以互為架接資料，串聯上中下游業者，有效溯源並強化管理，以減少食安事件。</p> <p>(二)考量近期發生之過期水產品食品安全事件，以及食品中毒原因多與水產品及肉品處理不當有關，請整合公私協力及精進情資蒐集等策略，促進水產品及肉品之製售業者及餐飲業者</p> | <p>甲等</p>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等相關食品安全管理規定。</p> <p>(三)鑒於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及農藥殘留標準訂定問題，引發部會間業務分工及權責須進一步釐清，食安五環改革必須加強跨部會跨域合作，例如衛福部必須配合農委會之農業用藥安全管理政策及環保署研調之土壤、河流重金屬背景值，方能訂出符合人體健康之殘留容許值，以作為上市農漁產品之檢驗標準值，未來請與農委會及環保署毒物化學局等密切合作監督我國食物鏈，確保農場到餐桌之食的安全。</p> <p>(四)在藥品管理方面，請研究儘速建立藥品溯源及流向管控機制，自源頭阻擋不符規定藥品輸入，避免發生偽假藥事件，並善用食藥大數據建構食藥安全風險預警防護網；另請配合落實總統政見之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中「生技醫藥研發產業」及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中「反毒作戰」等政策。</p> | |
| 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p>(一)照顧服務人員係政府服務民眾、推動長照制度之重要關鍵，建議提升其專業能力及專業授權，於人員培訓時，參考美國經驗，由專業人員指導，提供基本醫療護理訓練，讓從事第一線照顧工作之照顧服務人員能提供基本醫療及生活照顧之整合服務，並由政府協助負擔照顧服務人員從事長照服務之安全配備(如護</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腰、醫療床等)，以提供其安全之工作支援，藉由統一之背心、工作包等正向工作人員識別，以提升其社會形象。</p> <p>(二)請研究建立照顧服務人力證照制度，如帶領老人活動需具備之專業證照、有證照者薪資較高等，提升照顧服務人員證照價值，透過實習制度，加強訓用合一，提高人員考取證照後之就業機率，並建立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地圖，提供升遷及流動之管道，協助其職涯發展，以提升從事長照服務工作之動力；另請加強與教育部合作，研究建立照顧服務人員公費生制度，每個縣市均設置長照科系公費生，以增加居服員人力來源及提升人員從業率。</p> <p>(三)囿於各類長照人力仍有不足，請研究開發長照相關科技之跨領域人力，例如輔具科技、遠距照護及自動偵測老人走失等，以減少人力重疊，發揮科技與人力相輔相成之效，並考量老人不同之衰弱情形，提供不同之長照服務，針對老人之預防照顧服務加強規劃；另請估算能保障照顧服務人員生活之薪資水準，以及接受被照顧服務所應負擔之經費額度，以訂定明確之給付機制及標準，並明確劃定基礎照顧之範圍，由政府提供民眾基本長期照顧之內容，民眾可依需求選擇自費升級服務，加強開源節流及經營管理，以穩定長照財源及提供多元化服務。</p> |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四)請以公私協力方式協助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檢討推動在地長照整備計畫，克服人力及場地等問題，以社區為基礎發展多元在地服務，配合社區在地高齡居民之健康促進及福利需求，積極結合有關機關、民間組織資源與社區志工等，持續拓展並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與內容；另現行長照服務據點設置仍存在城鄉差距之問題，請加強推動小規模及多機能據點，以因地制宜提供整體偏鄉地區更有彈性及多元之服務功能。</p> <p>(五)「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 106 年 6 月正式實施，請儘速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就長照政策之服務提供成本及財源詳加評估，以穩健發展長照服務體系；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以 ABC 三級長照服務、擴大服務對象及項目為重點工作，因應新政策上路，請將歷年計畫執行經驗及本計畫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政策推動之參據，並訂定總體目標及分年策略以持續擴大 ABC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實驗計畫，以及將相關績效納入評核追蹤，俾提升政策執行效益，達到長照服務優質、普及及在地化之目標。</p> | |
|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 <p>(一)面對人口快速高齡，多重慢性病、長照失能個案之增加，照顧人力之減少，健保收支連動困難等挑戰，建議未來應朝向更重視醫療照護垂直與水平整合、減少無效醫療、E 化、強化社</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區基層醫療照護與強化衛生所(室)角色與功能努力，並進一步契合總統醫療政策主張，強化公共醫療體系，將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進行醫療體系水平與垂直整合，推動「從社區到醫院」之連續性全人照護健康體系，提升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在預防保健、慢性疾病、居家醫療、長期照顧及安寧療護之照護量能、品質及連結轉介服務，並檢討目前分級醫療及家醫制度模式，加強基層醫師繼續教育訓練，提升醫療專業能力，增加民眾就醫信心及滿意度。</p> <p>(二)面對受雇醫師納入勞基法，可能引發醫師人力缺口，並衝擊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服務量能，請確實依院長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專案會議指示，完備法規命令及落實各項配套措施，並按規劃期程積極推動，以利制度之轉銜接軌。另為因應週休二日新制所生衝擊，請會同勞動部積極向醫療院所說明，並予輔導協助及研議調適作法；有關因新制實施之成本增加、服務價格變動或服務型態改變等影響，除請持續監測外，並研議適當補助方案給予協助。</p> <p>(三)考量護理人力不足與過勞問題仍時有所聞，加以政府推動週休二日新制，對於護理人員之工時、排班或工作負擔可能造成衝擊，另因人口持續老化，照護需求益增，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所需之護理人力勢必逐日遽增，請除持續修正</p> |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醫院評鑑護病比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逐步改善護病比等措施外，仍須繼續努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並請積極研議護理分級制度、混合式照護模式及加速規劃推動護理整合照護服務計畫，以提升專業照護品質，並減輕護理人員之工作負擔。</p> <p>(四)本計畫多項工作均涉及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制度或試辦方案(如家醫制度、急性後期照護、安寧照護、用藥安全等)，為整合資源並簡化醫療院所多重提報計畫之負擔，請持續加強案內相關工作與健保支付方案之整合、協作及資源分享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益。</p> | |
| <p>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p> | <p>(一)本計畫研析食品潛在危害因子與風險，並轉譯為衛生政策，對我國食品安全有具體改進成效；在推動國內食品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時，請務必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敏感族群，且食品安全政策調整，須有具體且系統性之研究數據佐證；另在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部分，宜有專人負責，且相關資訊宜儘量公開透明。</p> <p>(二)請強化食品安全跨部會分工合作，特別是與農委會及環保署之溝通；此外，對於轉請其他部會處理之事項，請建立後續追蹤機制。</p> | <p>甲等</p> |
| <p>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p> | <p>(一)本計畫提升臨床試驗競爭力、研發傳染病快速檢驗試劑、創新生技新藥生命週期法規管理及整合衛生福利資料並加值應用等，執行情形良好；跨機關輔具資訊整合不易，應給予正面肯</p> | <p>甲等</p>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定，惟後續請思考如何釋出輔具及提升服務品質。</p> <p>(二)對於國內醫療院所對毒藥物吸食者治療資源不足，毒品及毒化物中毒事件卻與日俱增之問題，請規劃所需資源配置，以為因應對策。</p> <p>(三)請思考建立生技醫藥相關計畫成果整合與分享機制，在前人建立之基礎上繼續累積知識，有助提升研發效率並促使產業發展。</p> | |
| <p>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p> | <p>(一)本計畫在塑化劑毒害方面有具體發現，且推動環境毒物衛生教育從小扎根，對我國公共衛生及環境安全具重要性。</p> <p>(二)本計畫雖已提出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及評估資料，惟欲成為各地居民對個人健康可能遭受環境污染物之客觀資訊，仍待評估；另有關環境毒物資訊(例如空氣污染與健康之影響)受民眾重視，應謹慎建立對外說明機制，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紛爭或恐慌。</p> <p>(三)本計畫研究成果多以論文型式發表於國際期刊，在政策轉譯方面則相對不足，未來宜持續加強。</p> | <p>甲等</p> |

七、科技部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 <p>(一)本計畫推動我國產學研合作，促使研發成果加速移轉業界，提高產業競爭力，執行情形良好，惟計畫成效宜全面掌握，並能深入追蹤分析，研蒐佐證資料，確認最終產業效益。</p> <p>(二)有關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輔導新創團隊成立新創公司，已建立國內創業氛圍，惟促成新創公司成立屬階段性成果，後續宜強化與銜接計畫之鏈結，定期追蹤新創公司發展情形。</p> | 甲等 |
| 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 | <p>(一)本計畫強化我國與矽谷創新生態圈之鏈結，扶植國內新創力量與國際結合，執行情形良好。除募集資金及投資案件數外，宜更全面呈現計畫績效，包含建立多元鏈結模式、拓展國際市場、培育人才、引薦外國新創公司來臺設立營運總部或上市櫃等目標之達成情形。</p> <p>(二)對於人才培訓應有明確規劃，例如促成矽谷人才來臺進行創業指導(Mentor in Residence)、與臺灣合作創業或派員至所投資之新創公司實習等。</p> | 甲等 |
| 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 | <p>(一)本計畫透過氣象衛星星系，有助提升未來氣象預報之準確性。若能將研製之自主衛星關鍵技術轉換為民生產業發展，如無人駕駛或微衛星平臺等，可讓人民有感；請盤點相關技術，並瞭解符合業者需求之可能性，以加速與國內外公司合作，促成產業化效益。</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二)請強化社會溝通，並可與媒體合作適時發布宣導，例如衛星發射前撰文於重要科學期刊或雜誌刊登有關福衛七號之介紹、發射後之實際效益等，可讓一般民眾及專業人士均能瞭解我國科技進展，亦有助提升國際能見度。</p> | |
|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 <p>(一)本計畫有助提升我國能源技術研發能量並與國際接軌，整體而言，計畫六大主軸以節能主軸在經濟與減碳上之效益最佳，並請就六大主軸研發成果，全面檢視其技術成熟度與可創造之經濟規模，以作為後續持續投入資源或退場之參考。</p> <p>(二)所提後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請科技部、計畫推動辦公室與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共同合作，協調各有關機關分工推動，並接軌至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p> | 甲等 |
|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 <p>(一)本計畫價值在建立我國開發新藥之可行模式，引導學研界參與新藥產品研發，建置技術支援平臺與資源中心，提升臨床試驗能量與競爭力，並連結產業界承接新藥開發，執行情形良好。</p> <p>(二)後續請妥善規劃生技類核心設施營運模式，並考量取得國際認證，以利各項設施永續經營；另臺灣臨床試驗合作聯盟(TCTC)建議科技部與衛生福利部進一步合作，以提升服務品質；此外為促使研發成果銜接產業，請強化產業媒合機制，促成學研界與產業良好互動。</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未來優質生活 實驗場域規劃 與建置計畫 | <p>(一)本計畫因文資審議及跨部會協調耗時，各項工程遲至 105 年 12 月底始簽約，影響建置時程。</p> <p>(二)本計畫涉及中興新村發展，需強化跨部會協調與在地連結，並應確認計畫定位及預定達成最終效益，對於場域試驗項目、推展進度及未來維運模式應有整體性、長期性與在地連結之規劃，俾有助未來永續經營。</p> <p>(三)請分析實驗場域使用情況及潛在使用者，以免建置後面臨無效需求之窘境；此外，相關工作規劃建議邀請產業界參與，以提高其可用性。</p> | 乙等 |

八、勞動部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鼓勵創新創業，開拓就業機會 | <p>(一)本計畫 105 年度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以進用弱勢者為優先推介對象，共協助 2,963 人就業，同時透過「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提供 4,097 個就業機會，有助協助弱勢族群，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及婦女與中高齡創業。</p> <p>(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已執行多年，對於已具規模及營運發展成熟之團體，請規劃相關退場機制，逐漸減少補助，鼓勵留用人員，建立追蹤輔導機制，以將資源投入其他較弱勢需輔導之民間團體。</p> <p>(三)本計畫之協助就業人數雖已達預定目標，惟因部分團體於核定後撤案、延後上工及人員離職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未來請評估近年執行情形，調整經費編列方式及預算分配，加強掌控各項經費執行及核銷時效，並對於實務運作面所遭遇之問題進行檢討研析，提出解決對策，俾為後續規劃辦理之參考。</p> | 甲等 |
|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效能 | <p>(一)請配合政府推動之創新產業政策，如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數位經濟及智慧運輸等，優先規劃辦理相關創新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發展項目，並滾動檢討納入修</p> | 乙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正，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符合今後勞動市場及產業發展需求。</p> <p>(二)本計畫係配合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104年-106年)辦理，請評估推動2年之實質成效，以作為後續推動修正之參考；另為擴大職能基準建置效益，除請各部會加強應用現有職能基準發展成果外，宜進一步分析該方案目標達成情形，以及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納入之職能基準項目，後續須加速完成建置之量能需求；此外，宜評估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對提升我國人力培訓體系運作之實質效益。</p> <p>(三)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已持續推廣至各相關企業與機關，協助建立訓練品質管理體系，請進一步分析相關企業與機關實施成效，俾利擴大推動施行與連結各相關訓練管理機構之參考。</p> |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 <p>(一)本計畫協助桃園、臺中與彰化等 3 縣市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區劃設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重點污染區域稽查管制等工作，有助推動源頭管制；105 年度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 mg/L 加權達成率為 92.6%，已達預定目標（90%），河川水質呈現穩定改善趨勢；50 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105 年降為 2.5%，改善程度為 10 年來最佳。</p> <p>(二)迄今僅桃園市、臺中市及彰化縣於特定流域已完成劃定總量管制區公告，且係採用加嚴放流水標準之手段，並非污染總量分配之管制概念，新北市及高雄市則仍於規劃推動階段，尚有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未推動，請研議創新作法，以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推動總量管制，並協助評估各地方政府所訂之總量管制標準能否達有效管制，落實事業廢水管制，並以總量分配管制為努力目標。</p> <p>(三)全國優養化水庫數量 104 年及 105 年皆為 7 座，水庫優養化情形仍待改善，請依各項研究及會議成果，儘速擬定具體之跨部會水庫優養化應對措施，並積極推動辦理及尋求協助。</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 <p>(一)垃圾處理工作請以資源應用思維，發揮上位前瞻政策規劃之指導功能，訂定整體政策發展規劃及提升提煉技術等誘因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產業鏈規模化及產業化；請提升資源回收分類細分產業技術等，提高資源化利用效率；全面推動隨袋徵收，請考量地方財政效果整體評估並研擬配套措施；垃圾區域聯防尚具風險，請及時掌握最新動態資訊，預為防範危機；配合推動循環經濟整合能源與資源工作，請先盤點檢討不合時宜法規修正或退場；生質能發展係長遠之國家發展計畫，請由源頭跨部會協作，提升生質能高價值利用。</p> <p>(二)請持續宣傳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及管制工作，食品安全攸關民生議題，請配合食安五環之推動政策，落實源頭預防管控，全面提升環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之質與量，強化毒災預防與應變量能，以維護國民健康。</p> | 乙等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p>(一)本計畫在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方面，完成新事業輔導及服務育成企業，共促進投資 10.67 億元；在關鍵技術補強方面，豬用疫苗產品上市時間由 10-12 年縮短至 7-8 年，105 年簽訂專屬授權 2 案、技轉金 4,500 萬元，另簽訂單劑型豬肺炎黴漿菌疫苗之全球授權合約；微生物農藥商品類別由 3 種菌株增加至 9 種，取得許可證登記時程由 4 年縮短至 1 年，並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合作取得國際生物農藥及肥料 5 年活動主辦權；農業科專計畫共取得 28 件專利權，成功衍生 4 家新公司，值得肯定。</p> <p>(二)有關評估農業生產技術發展方向，除考量研發能量外，市場端亦須進行研究調查，以免技術開發後面臨無市場需求之困窘；後續請加強農業全球化運籌人才培育，尤其是農業專業經營人才(例如大型農場場長、農業國際行銷人才等)，俾利走向國際化。</p> <p>(三)新農業屬於創新型領域，現有制度與法規面臨配套或因應調整，請進行法規盤點，並具體提出法規制度改善建議，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與國際化。</p> | 優等 |
| 植樹造林計畫 | <p>(一)105 年培育苗木高達 350 萬株，且完成新植造林面積達 1,398.84 公頃，有助增加我國碳吸存量與提高我國木材自給率，提升整體環境</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品質，提供近都會區森林遊憩環境，綠資源維護營造生態環境完整性，維護保護區及生物多樣性之生態環境；另外對於進行查證與抽測，追蹤存活成果數據，有助瞭解加強造林及綠資源維護執行成果。</p> <p>(二)如期完成平地森林園區設施工程，共吸引遊客 69.7 萬人次，且於園區內辦理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同時委託進行生態教育館之遊客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度達 93%，已具成效。</p> <p>(三)本計畫 106-109 年已與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109 年)計畫」進行整併，後續年度應依執行量能執行各年度經費，以利有限資源作最有效運用。</p> | |
| <p>整體性治山防災</p> | <p>(一)本計畫工程項目 105 年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類優等、金安獎佳作、「第 8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等獎項，工程品質、勞工安全衛生及服務品質值得肯定，請持續精進治山防災相關技術及服務，以減低災害損失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p>(二)105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雖積極定期監督檢查並查報取締違規使用案件，惟山坡地超限利用及未實施水土保持設施等違規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建議研議有效防治違規之策略與措施，強化山坡地保育治理。</p> | <p>甲等</p>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創新農業推廣及青年農民培育 | <p>(一)為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從農意願,除農民輔導、諮詢及培訓策略外,請同時協助解決土地、資金及經營等問題,並精進農民組織(包括產銷班與農業合作社)之經營效率;未來培訓方式,亦建議以精進、長期及著重實務為原則,強化與大學及產業界合作模式,以提升培訓人才實際從農之成效。</p> <p>(二)為呈現計畫成果整體效益及擴散,建議整合相關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強化計畫成果與 KPI 鏈結,訂定成果型指標,例如受輔導農民擴大經營情形、所得提升情形、直接或間接取得相關認證、執照及提升技能比例等。</p> <p>(三)另為落實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建請整合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政策資源,研擬協力推動長照 2.0 政策之相關策略,以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p> | 甲等 |
|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 <p>(一)休閒農業資源相關專業人才培育,建議擴大層面及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提高青年返鄉創新農業之意願。</p> <p>(二)休閒農業相關資源之投入已逐漸產生效益,請建立相關統計資料與產出成果調查,作為後續決策及推動參考。</p> <p>(三)本計畫執行及計畫控管機制已逐步完備,請定期洽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旅遊市場趨勢,適時調整休閒農業旅遊規劃。</p> | 甲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調整耕作制度 活化農地計畫 | <p>(一) 農糧政策之推動，有賴農糧署、各區農業試驗改良場及各地方政府之協調整合，未來相關措施之宣導與推廣，請在適地適作原則下，積極輔導農民選種，強化作物產銷鏈結，促進農業永續經營。</p> <p>(二) 本計畫原訂 105 年屆期，為配合產業創新「新農業」政策之推動，於 105 年 9 月經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6 年，行政院復於同年 12 月通過「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未來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之推動，請併同滾動檢討 105 年第 2 期起試辦之「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並行」措施，審慎規劃下一阶段休耕地活化、稻作直接給付及有機農作等相關措施整合作法，以提升農業競爭力。</p> | 甲等 |
|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 <p>(一) 大陸石斑魚養殖產業興起，影響國內石斑魚產業供需，致國內產業循環提前進入成熟期，請評估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強化國內重點養殖魚種產銷供應研析功能，進行魚種種苗培育、養殖、繁殖與銷售、病害防制及國際情勢等前瞻性研究，並透過結合無毒漁業等高附加價值供應鏈發展，將研究成果定期轉送地方農漁會、學校及相關公協會，增加漁民養殖資訊，減少漁民投入養殖風險，並提升國內漁業養殖朝向高值化、技術化及規模化升級，延伸計畫經濟效益。</p> | 乙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二)沿近海辦理種苗流放，有助於豐富漁業永續資源，請持續追蹤種苗生長及復育，並營造沿近海友善生長環境，以促進沿近海域漁業資源持續發展。</p> <p>(三)本計畫部分漁港適正建設已朝觀光漁港規劃，惟鑒於陸客來臺觀光旅客減少及政府推動新南向開拓觀光多元客源政策，未來漁港改建宜朝結合觀光飯店或遊艇休憩旅遊等高值化發展，並於重要觀光漁港增設友善新南向國家旅客之導引標示，促進觀光旅客行程與漁港建設緊密結合，期能擴大觀光經濟效益，提升計畫設施利用率。</p> <p>(四)請持續追蹤歷年漁港、漁產運銷相關設施等建設之使用情形，並對使用不佳者予以活化，俾發揮本計畫預期效益。</p> <p>(五)本計畫尚有部分工程項目未於事前取得執照、完成產權釐清及管線勘查等情事，致嚴重影響養殖建設及經費支用，請於後續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五期)」納入補助要點加強管控，強化地方政府積極參與補助計畫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動力。</p> | |
| 強化國際合作 打擊非法漁業 計畫 | (一)漁業三法已順利於 105 年 7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包含 16 項子法之修訂及執行，需要投入相當之資源及人力，建議未來年 | 乙等 |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 <p>度經費配置，亦應適當分配於法規執行面，以確保法規落實及提升漁業管理品質。</p> <p>(二)本計畫 105 年與歐盟磋商 9 次，請就磋商內容及說服歐盟移除黃牌名單之達成有效度，進一步檢討會議成效、評估可能移除時程及檢討磋商結果。另未來相關磋商會議請與外交部合作，藉助外交部涉外談判經驗，提升解除歐盟打擊非法漁業黃牌警告名單之機率。</p> <p>(三)打擊非法漁業議題受到社會各界及環保團體關注，請針對計畫執行過程、國際合作與執法部分(例如簽訂漁業合作備忘錄、海上登檢、國外港口檢查、漁獲資料交叉查核比對等)加強宣導，增進外界瞭解政府相關作為努力程度，俾適時納入民間力量，共同達成計畫整體目標。</p> <p>(四)本計畫之「強化水產品追溯管理，引導漁業升級轉型」工作項目，內容以漁船港口及海上檢查、觀察員資料蒐集與卸魚聲明資料回報為主，相關工作與指標宜調整為效益型或成果型，以符合引導漁業升級之目標。</p> | |

十一、客家委員會

| 計畫名稱 | 評核意見 | 等第 |
|----------|---|----|
|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 <p>(一)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之推動政策，請妥善運用「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適時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研商，以旅遊及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為火車頭，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客庄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機會。</p> <p>(二)南北園區入園遊客數不如預期，遊客入園意願下降，經分析原因除收取停車費用及園區定位等因素之外，請針對園區現況問題進行研析與改善，以吸引遊客參訪，提升營運效率達到永續經營目的。</p> | 甲等 |